

【文字解读】关于印发《龙泉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集中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9月2日，龙泉镇印发《龙泉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集中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现由龙泉镇人民政府对此政策作如下解读：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省、市、县决策部署，守好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全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创优为核心，深入落实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是学习借鉴。深入学习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研究成功地区案例的好做法好经验，对比我镇实际情况，取长补短，力求方案最优化。

二是调研考察。深入到村（社区）调研考察、座谈交流，从实际出发，了解群众需求。

三是结合我镇实际，起草文件（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汇总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后，形成方案（送审稿），经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一是高质量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紧盯全镇短板弱项，压实责任，精准发力，持续攻坚，推动各类问题按要求和时限整改达标、见底清零。

二是由镇级领导牵头，全面落实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五、主要任务

（一）排查任务。结合实际，各村（居）、镇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领域范围对照任务方向开展深入细致排查整治，以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的态度，一体化推进问题发现、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确保集中攻坚月行动取得实效。

（二）整改任务。各村（居）、镇直各有关部门领域范围内排查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取得阶段性成效。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三）“回头看”任务。各牵头复核验收单位需对验收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各类关联性、衍生性等问题不发生。

六、创新举措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镇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具体推进分管领域攻坚行动。

（二）强化调度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排查整改工作，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问题，要立即采取应急管控措施，第一时间消除环境风险；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按照时限和目标要求有序推进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居）、镇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好此次集中攻坚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动真碰硬、举一反三、全面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二）严格考核问责。专项行动期间，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得采取紧急停工停产等简单方式，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做法，避免排查整改简单化、“一刀切”；对存在推而不动、上报不实、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进度滞后的，公开通报曝光；对出现敷衍整改、虚假整改且造成不良后果、恶劣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把宣传的过程作为借助社会力量发现问题的过程，通过广播媒体、微信群通知等形式，加大百日攻坚行动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经验做

法，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动社会力量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形成监督合力，营造全镇关心关注、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八、下一步工作考虑

根据工作分工，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全面摸排工作，形成问题清单，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力争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验收。

九、政策咨询服务信息

解读机关：东至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兴东

联系方式：0566—8068002

解读咨询部门：镇环保站

解读咨询渠道：电话咨询：0566—8068002

现场咨询：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龙泉镇龙泉东路 68 号

解读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